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越秀投資有限公司

GUANGZHOU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

公 佈

(1) 股份發售結果及重組完成

(2) 寄發股票及退款支票

茲提述越秀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就(其中包括)股份發售刊發的發售文件(「發售文件」)。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備發售文件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股份發售結果及重組完成

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即接納及就發售股份付款的截止時間)，共接獲438份有效申請，認購合共429,236,950股發售股份，佔越秀投資根據股份發售向越秀投資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的股份總數約69.5%。據此，未獲越秀投資合資格股東認購及因下調安排而產生的零碎配額合共188,534,284股發售股份，已由越秀根據包銷協議包銷。

董事會欣然宣佈，重組(包括公司間分派及轉讓、越秀交通股份分派及股份發售)已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四日完成。緊隨重組完成後，越秀(連同其聯繫人)擁有越秀交通約59.7%的已發行股本，越秀交通的其餘40.3%已發行股本由公眾股東持有。重組完成後，越秀交通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寄發股票及退款支票

發售股份的股票及根據越秀交通股份分派所分派的越秀交通股份，已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享有有關股票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股東自行承擔。越秀投資合資格股東就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支付的為數50.00港元或以上的多付金額的退款支票，亦已於同日以普通郵遞方式不計利息寄發予享有有關退款支票的越秀投資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該等越秀投資合資格股東自行承擔。

有關越秀交通股份不足一手的股份買賣安排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刊發的有關(其中包括)不足一手越秀交通股份的買賣安排。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第一上海**」)將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提供「對盤服務」。持有不足一手越秀交通股份並有意使用該服務出售或補足其碎股至每手2,000股越秀交通股份買賣單位的越秀投資合資格股東，應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以電話熱線(+852) 2532 1928或傳真號碼(+852) 2537 0568直接或透過其經紀聯絡第一上海(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19樓)。越秀投資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對盤服務將僅按「盡力」基準進行，並不保證可成功進行買賣越秀交通股份碎股的對盤，且成功與否將視乎有否足夠數量的越秀交通股份碎股可進行對盤。越秀投資合資格股東亦可自行安排自費補足或出售彼等所持有的越秀交通股份碎股(如有)。

越秀投資合資格股東如對上述對盤服務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股票經紀、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越秀投資有限公司
余達峯
公司秘書

香港，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陸志峰(董事長)、張招興、梁毅、唐壽春、王洪濤及周瑾

獨立非執行董事：余立發、李家麟及劉漢銓